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〇(八).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決定在第八屆常會本年會期內，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一(八). 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

查歷屆常會成例，均有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設立，各會員國得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各派代表一人為該委員會委員。

查大會第七屆會決定¹，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在該屆會會期內，同時為總務委員會委員，並享有委員會所具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在內，

查大會常會會期限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報告書建議²，將上段所提及之決定，訂為定例，

查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總務委員會之構成，須確保其具有代表性，

大會爰在不妨礙今後對大會常會會期限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一段採取任何措置之前提下，

決定：

一. 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在第八屆會期間工作；

二. 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在該屆會會期內，應享有總務委員會委員所具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在內。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二(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地社會服務百端待舉，而現時推進工作之資源誠未有逮，

鑒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整個的國際保護兒童方案中發生之作用，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三七七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八屆會，文件 A/2402，第五十一段。

鑒於基金會之工作實有裨益，蓋因此項工作非但實現聯合國所確立之若干崇高目標，抑且產生有利情況，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可以發展其長期經濟、社會方案，

鑒於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急需予以廣續，尤以世界各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鑒於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向兒童基金會捐輸款項之國家不斷增多；

一. 茲確認管制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之條例已使該會實現美滿之技術、獲取寶貴之經驗，並順利完成其任務；

二. 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七(一)及四一七(五)之有關規定，但兩決議案中有關時限之規定不在此限；

三. 決定將該組織名稱改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但仍保留其簡稱為“UNICEF”〔中文簡稱：兒童基金會〕；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定期檢討兒童基金會之工作，並隨時斟酌必要，向大會提具建議，

五. 請秘書長：

(甲)務必使兒童基金會所進行之工作方案繼續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工作方案與技術協助方案保持切實之協調；

(乙)將此事於一九五四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並於以後隨時斟酌必要提具報告；

六. 茲對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彼此間逐漸發展之密切工作關係，特誌嘉許，並請各該機關增強此種關係以便充分實現本大會於決議案四一七(五)及本決議案中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第四五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三(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¹。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二號。